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392
電子信箱：bm1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9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常接獲危老重建推動師多人反映，因未查聘書屆滿前除提具累計30個輔導服務積分外，須再參加回訓課程，始得延續聘書資格。為避免影響案件輔導推動權益，爰放寬聘書有效期限前已取得輔導服務積分30點之危老推動師，得於聘書資格屆期4個月內申請回訓換證，以1次為限。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77號，目錄編號02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

副本：

2020/10/30
11:55:50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